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根据国家“三证合一，一证一码”、工商分级管理等改革政策，公司《章程》第二条需相应进行修改。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议案》，拟在公司营业范围中增加“资产出租”业务。但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部门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管理规定》，要求公司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选择规范的经营业务范围名称。为此，公司拟将原增加的经营范围“资产出租”变更为“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并相应修改《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一、修改《章程》第二条

《章程》原第二条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 1997 年 1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7]1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500000000006308。

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 1997 年 1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7]1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在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701463622D。

二、修改《章程》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经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资产出租。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经营（需要许可或资质的除外）；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

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